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鄂宜监减字第186号

罪犯彭驿，男，1995年7月13日生，汉族，中专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湖北省恩施市。

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12日作出(2016)鄂28刑初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彭驿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8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7月13日交付执行。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，于2019年5月20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，于2022年3月25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，刑期自2015年7月10日起至2027年4月9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彭驿现从事伙房劳动，自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以来，能做到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之前获得表扬2个：2021年6月、2021年10月，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2个：2022年4月、2022年9月，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及物质奖励1个：2023年2月，本次考核期内获得物质奖励1个：2023年8月，余刑二年五个月。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完毕。罪犯彭驿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，综合考量其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应当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彭驿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减刑间隔期已过一年六个月，多次公示无异议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报请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彭驿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 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 2024年12月2日